

公告

本院于2015年7月23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广东蓝海海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一案,并于2015年8月17日指定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蓝海 海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广东蓝海海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 日起45天内向广东蓝海海运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信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体 育西路103号维多利广场A座51楼;邮政编码:510620;负责人:江斌;联 系电话:13631423113,方园园律师)申报债权,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说明 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,并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 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 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 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广东蓝海海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 人应当向广东蓝海海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本院定于 2015年11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8号)第 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 议,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 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[广东]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2人民法院报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 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